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99,357,494.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2,304,3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906,967.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9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9,347,355.9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99,357,494.4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2,906,967.1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

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经营战略正在变革转型，在稳健发展饲料业务及原料贸易的同时，继续加大肉禽产业链投入，加快生猪养殖布局与发展，利用5-8年时间打造出肉禽和生猪产业链双轮驱动的互补型业务模式，形成“产业协同、降本提效”的“质量效率引领型”经营模式。为把握未来市场机会，公司主业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择机通过独资、合作或并购等方式扩大肉禽和生猪规模。随着公司畜禽产业化规模进一步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大大提高。考虑到当前新冠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对经济及行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公司也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持久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